

廿六年五月十八日

平綏日報

張作霖題

第四百四十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報升刊亦一不另行改刊之件，與正式公報有同等效力

語過其分

實累機樞

目 要

- 部 令 關於不合新頒薪級規定員司應遵所示辦法辦理由
- 代 電 車務處代電：重甲歷次對於 O.P. 電報之各項規定仰注意遵辦由
- 公 牘 鐵道部英文季刊編輯室：函請撰送稿件並請于廣告部分予以協助由
- 車務處函：車務會議議決由車務段會同工務段調查各站轍尖標誌燈設備及需要情況列表具報會商辦理仰遵照由
- 車務處函：部令列保上年軍運出力人員仰即遵照所訂標準擇尤列保呈復核轉由
-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粵漢路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幹支綫一律辦理國內貨物聯運由
-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車務處第一次車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 報告書 財產估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正 其 義 不 謀 其 利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一六六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及薪級等級表，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參字第一二三號部令公布在案。所有員司現支薪額，較新頒薪級規定不相符合者，應照下列各辦法辦理：

(一) 現支月薪與所任職務之等級不符者，應改調薪級相當之職務；但遺缺應以資薪相當之原有人員遞補，不得因以增添新人。

(二) 現支月薪較薪級規定為高，一時不能改調職務者，准暫照支原薪，但不得再行晉級加薪。

(三) 現支月薪較薪級規定為低，一時不能改調並確能勝任現任職務者，應改為代理，至月薪加至該職最低薪級時，再行銷去代理字樣。

(四) 現支薪數較規定等級數目，相差數元或有奇零數目者，應於年終考績時分別改正。

以上各項，統仰遵照，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部長 張嘉璈

代 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查字第八五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事由：重申歷次對於OPE電報之各項規定仰注意遵

辦

車務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段段長抄 各站站長，營業所

主任覽，查關於各站每日所報之OPE現金進款電報，由本月一日起，增加「四」一項，專報貨運進款內之一五加價一節，經於當日以〇六十四號電飭遵在案。茲為便於各站遵照辦理，免致錯誤起見，特將平處歷次對於該項現金進款進報之各項規定，重行彙總，申明如左：

(一) 各項現金進款之代表「符」號：

「A」代表本路客運進款，及聯運客運進款本路應得部份，所有各項客票價，特別快車加價，床位票價，行李包裹票款，補票進款，及其他與客運有關事項之進款，統應列計在內。

「B」代表本路貨運進款，所有各項貨物運費，裝卸費，調車費，延期費，及其他與貨運有關之進款，統應列計在內，惟須將一五加價，除外計算。

「C」代表聯運貨物先付運費，本路應得部份，亦須將一五加價，除外計算。

「D」代表聯運貨物到付運費，本路應得部份，亦須將一五加價，除外計算。

「E」代表貨運進款本路應得部份。（即BCD三項之和，不包括一五加價）。

「EF」代表本路及聯運貨運進款內本路應收之一五加價總數。

「F」代表雜項進款，所有不能列歸客貨運之雜項進款，如電報費，租金，廣告，無主及沒收物之變價等項。

「G」代表營業進款總數（即A E E F四項之和）。

（二）凡由本路各站起運至本路段內各站之貨物運費與一五加價，及由本路各站起運至外路之聯運貨物，本路應得之聯運運費，與一五加價（外路亦應得之運費不得計入）不論先付到付，統應由各起運站填報，豐台，

廣安門兩站，不得再報，以免重複。

（三）凡由外路運至本路各站之聯運貨物，本路應得之運費及一五加價，不論先付到付，統應分別由豐台或廣安門站填報，各到達站不得再報，以免重複。

（四）凡由北寧路或經由北寧路運進本路朝陽門，東直門，安定門，德勝門等站之聯運貨物本路應得運費及一五加價，不論先付到付，統應由正陽門報告。

（五）凡由津張直達之聯運零担車，運至本路張家口及以東各站之聯運零担貨物，本路應得運費及一五加價，不論先付到付，應由豐台站報告。

（六）在總局繳款之軍煤進款，應不列入現金進款之內。

（七）運費與一五加價務須分別計算並報告，不得錯誤。以上各項仰各站切實遵照辦理，所有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營查字第一四〇三號代電，及上年三月二十一日營貨字第三四〇號，三月三十日營查字第三九二號，四月二十一日營貨字第五七七號，四月二十七日營查字第六〇一號各代電規定各節，一律廢止，以免混淆，所有自五月一日起所報之各項數字，如有與本規定不符者，應即以代電更正，統仰遵辦勿忽，為要。車務處啟

抄

中 無 主 私 ， 無 感 不 通 ，

人能克己，心廣體胖，

會計處

營業課

調查股

公牘

英文鐵道季刊編輯室函

五月三日

敬啟者：本刊四月號想已呈閱，惟關於

貴路材料，尙有未荷撰送者，擬請撰稿投下，又本刊廣告部份，亦請予以協助，至七月份本刊，將於六月二十日付印，即請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張局長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文字第一八五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事由：部令列保上年軍運出力人員，仰即遵照所訂

標準擇尤列保呈復核轉

案准總務處四月九日文字第七四號抄送

鐵道部四月二日總字第一一八七號令開：「查上年運事運輸，至爲繁願，所有該路辦理此項軍運出力人員，應酌予獎勵

，以昭激勵，仰即查明擇尤列保呈部核辦。」等因到處，查列保此項軍運出力人員，若不加以限制，誠恐有涉浮濫，茲特訂定保舉標準如次。

一，戰事在沿綫以外發生，車務員工及軍事運輸之重要站點負調度軍運商運重責，有特殊功績者。

二，車務人員，調度有方，軍運商運兩無貽誤者。

三，籌策軍運，便利戎機，使大局轉危爲安者。

四，戰事期間，沉着應付能消弭事變使交通不致阻滯者。

五，奸人有破壞鐵路或電信設備之行動，被車務人員發覺制止而未發生事變，經證明確實者。

六，電信人員遇有電信設備破壞，冒險修復，通信得免阻滯者。

七，車務人員，不受奸人煽惑，並將奸人拿獲，經證明確實者。

仰即遵照以上辦法於文到七日內將軍運出力人員，擇尤列保呈處，以便核轉爲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電務各段長

大同調度所

運輸課 抄

各站長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一八六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事由：車務會議議決由車務段會同工務段調查各站

轍尖標誌燈設備及需要情況列表具報會商辦

理仰遵照

查本年車務第一屆會議行字第七號甲乙兩案「各站應宜

添裝轍尖標誌燈，以策安全」案，議決，「各站轍尖標誌燈

，業經函請工務處，先就行車繁忙各站逐漸安裝，並於去冬

，實施工作。茲應由車務各段長會同工務段長，就近將該管

各站左列情形，詳細調查，列表具報，以憑彙核商洽辦理。

一，轍尖標誌燈已在何站安裝，在某段軌道之某端站內共若

干盞，是否敷用，須再添若干盞。應在何處。

二，業經安裝之轍尖標誌燈，式樣是否相同，色玻璃外緣之

詳細尺寸縱橫各若干公分。

三，何站尚未安裝此項標誌燈，有無安裝之必要，應安裝於

某股道之某軌端，共需若干盞。

四，裝妥後，全站冬夏季各須增加煤油若干，（須按每盞燃

點若干小時，每小時需油若干，詳確推算，並加具註明

○

等語，紀錄在卷。合行函仰遵照具復。以憑核奪，為要

此致

車務各段長 抄

各站長

抄致

工務處

工務各段長

車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聯貨類第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事由：為粵漢路現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幹支綫一律

辦理國內貨物聯運由

奉鐵道部聯運處冬電，以粵漢路原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

，幹支綫一律辦理國內貨物聯運，現因日期迫促，籌備不及

，特改自五月一日起實行。俟該路聯運運價表寄到核定後，

再以聯運通令飭遵。等因：復准粵漢路營業處電同前由，除

俟奉到聯運通令再行轉發外，合先傳仰遵照，自五月一日起

不 激 不 厲 ， 風 規 自 遠 ，

，照章與該路辦理貨物聯運，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鼎

抄送

會計處

鐵道部聯運處

粵漢路營業處

會議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

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會議時日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

出席 主任委員王煥文 委員王光如

委員吳翊綸 委員王光第

委員侯景飛 賈存鑑代 委員張彬

委員尹兆應

主席 主任委員王煥文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一次客車在居庸關南洞內脫鈎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十一點四十六分，一次客車經行居庸關山洞時，車守覺有異狀，立即查看，發覺列車中部分離，因在黑暗中，急以口號傳示危險，促令駁鈎夫等趕速緊閉，并傳達司機注意，惟司機早經打倒，車隨即退出南洞口外，其脫落洞內之車，均經緊閉停止後，查見第一八一號頭二等客車鈎爪尖折斷，第一五五號客車爐汽膠皮管折斷，修復費約需洋八元，當由原機車二〇三號退回東園甩車三輛，復至洞內將其餘客車五輛推行前進，於十二點四十二分開行，其摘於東園之車三輛，改挂二二五次到康莊，計停車五十六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是日風力甚大，撒沙無效，烟汽彌漫，軌道潮濕，因之在洞內不能前進，勢須後退，方可設法處理，惟當時機車正在進行，汽箱充滿蒸氣，後退又復倒打手把，因而機車發生擁力，適一八一號頭二等客車鈎爪尖，因曾經電鏢，鋼質變化，以致折斷，」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脫鈎，司機田重森，倒打手把，稍嫌力猛，但在洞內烟氣彌漫，熱度甚高，如置身蒸籠，難免措施慌張，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情節不無可原，擬請將該司機田重森，予以諒誡，嗣後行車務須格外注意。

預防方策 飭機廠嗣後勿再電鉚鈎爪尖，各司機如在洞內後退，務必從緩倒打手把，并先開放汽缸哮喘，方許後退，以防意外。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九〇一次車，行至八蘇木，十八台間，軋斃幼童一名案

環事情形 據報：「是日八點三十分，九〇一次車，行至一七五三四號標碼處（大人灣村附近）見有村童一名，在道旁站立，迨車行臨近，突然闖臥軌道之上，司機立即撥開停車，會同車守等查看，該童頭部，已被軋斷斃命，旋有一老婦由村內跑出，抱尸痛哭，詢據述稱該軋斃兒童為其子，年十六歲，素有瘋症，今日看管失週，以致跑出等語，遂將屍體移至道外，候驗抬埋，停車二十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因該童素有瘋症，自行闖入車下致死」等情。

員工功過 該幼童因神經瘋癲，自行臥軌，實屬難以防範，行車員工，似無責任，擬請免予置議。

預防方策 飭司機等，注意瞭望。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預防方策辦理。

車務主任李有海

車務會議

平綏鐵路車務處二十六年第一次車

務會議紀錄

(續)

第十九案 改善車站案。

議決 原則通過。

土木站長提

第二十案 整理客運案。

議決 原則通過。

土木站長提

第二十一案 擬請取締旅客自帶扁担登車，以維秩序案。

議決 照章辦理。

張家口站長提

第二十二案 擬請將九〇三九〇四次於康張段內，改編為混

合列車，以便短途旅行，當日往返案。

車務站長提

議決 核改廿一，二次時刻。

第二十三案 客車座位添註號牌案。

議決 通飭列車人員負責取締。

永王莊站長提

第二十四案 三〇三，四次三等臥車上中下臥鋪，改為中下鋪

各二個，上鋪一個以便旅客坐臥案。

車務第五段提

謀 而 後 動 ， 動 不 失 宜 ，

議決 併第二案討論。

第廿五案 有四條直欄座位之三等客車，應一律改為掛客車兩邊裝置橫排座櫈以便查票，而增座位案。
車務第五段提

議決 函機務處入廠時照改。

第廿六案 擴大並添築各站風雨棚，以便商旅案。

(甲) 擬請擴大月台風雨棚，以便行旅及貨商案。
康莊站長提

議決 專案呈請。

(乙) 各站於上行或下行月台上添築風雨棚一所，既便行旅且利執事員工案。
新安莊站長提

(丙) 請在各小站下行月台添築風雨棚，以利行旅案。
畢克齊站長提

議決 併乙丙兩案討論。(未完)

報 告 書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六次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乙) 擬自行清理事項。

一，擬仍設法收回帳項 本路應收舊帳，仍可設法索還者，計有北平市工務局欠繳石渣運費九項，共計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現已着手分別索償，俟洽商獲有結果，再行分別呈請核示。

二，擬列銷零星款項 懸記帳內，有新民銀行等舊欠三項，共計五百四十七元八角五分，均已無法索償，為數有限，無須呈部，擬轉歸盈虧帳列銷。

三，擬仍暫懸帳項 懸記帳內，有本路應收之帳五項，共計四萬七千餘元，又應付帳五項，共計一萬五千餘元，因有債務等關係，擬仍舊懸記。

四，應待釐正帳項 舊帳內員工欠薪一項，因入帳時估計不確，較整理後應償之欠薪總額為多，擬俟欠薪券停發結束後，另案呈部轉銷。又各工段零售煤道木帳，多年滾算，尚有未清結者，考其原因，或以報銷科目與收款科目劃分錯誤所致，為數不多，擬俟查清再行更正，或呈請核銷。

以上四項，擬自行清理，故未列入總報告，茲另列清單一紙，以備查核。(附清表)其帳務總報告，當另案呈部核定。

(完)